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乙方：广西群安优物业有限公司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简称甲方）；广西群安优物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广西机电技师学院大门、中门、后门，教学区，家属区等的安全保卫项目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和原则

为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学生教育的有关精神，探索新的学生管理模式，发挥各自拥有的资源，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及学校学生管理。双方本着诚信互惠、平等互利、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配合、共同确保双方信誉的原则，提升教育质量，提高学校管理，服务学生、服务社会。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

（一）范围

（1）学院屏山校区。

（2）安保服务范围：学院大门、中门、后门，教学区，家属区。

（二）内容

（1）依照甲方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要求在成交后向甲方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2）学校保安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值勤、重点

场所守护、巡逻及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校内临时性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3) 服务方式：学校安保服务方式是乙方派出主管、工作人员并组织保安人员到甲方指定区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条、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一) 岗位设置

根据屏山校区实际情况，预计需要保安 16 岗/天：

- (1) 大门 4 班次/天（每班 6 小时），每班 2 岗，共计 8 岗/天；
- (2) 中门 3 班次/天（每班 6 小时），每班 1 岗，共计 3 岗/天；
- (3) 后门 4 班次/天（每班 6 小时），每班 1 岗，共计 4 岗/天；
- (4) 大夜巡逻岗 1 岗/天。

（注：根据需要甲方可以调整值班时间和班次）

(二) 人员要求

(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所有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上岗证》，无不良爱好，无犯罪记录，具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语言表达能力，相貌端正，身体健康。其中管理人员要求高中以上学历，年龄在 25— 55 岁之间的男性，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具备有 3 年以上管理保安队伍的经验，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工作能力强，为人谦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

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保安人员在上岗前须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的《保安上岗证》复印件；供应商如承诺本项目保安人员配置一定数量的退伍军人的，在承诺的退伍军人保安人员入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的退伍军人证原件到采购人处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以上人员，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 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如保安、消防等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第四条、岗位职责

1. 门岗具体岗位职责

(1) 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对外来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核对，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校内。

(2) 未经许可，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内。

(3) 时刻提高警惕，对出入校门的可疑人员严格盘问；对离校物品按离校管理规定处理。车辆携物品离校时属来历不明的，必须查清物主的身份、单位、住址、所带物品及数量，经核对确认是本校职工或是学校物品（需单位证明），方可放行，否则予以扣留。在盘查时要求车辆靠右边停放，确保交通畅通。

(4) 维护大门的交通秩序和周围的校园秩序。

(5) 拦截向外逃窜的违法犯罪分子。

(6) 爱护值班室及周围公物，管理好值班电话，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外人使用值班电话，不允许用值班电话聊天、联系私事等。

(7) 搞好值班室及周围卫生，值班室不允许堆放杂物。

(8) 值班室不允许与值班无关的人员进入。

(9) 完成学校保卫部门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2. 执勤点岗位职责

(1) 熟悉教学楼内各楼层的主要设施及消防设备，发现如有漏水、电、门窗异常等问题，要及时报保卫处值班人员进行处理。

(2) 值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着装，坚守岗位，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不准睡岗、擅自离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其它事情。

(3) 落实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做出妥善处理。

(4) 加强执勤点的检查巡逻，对外来人员要主动上前查问，并做好登记，确认无误后方可放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教学场所。

(5) 负责办公楼周围的交通秩序整治，要求车辆停放有序，严禁消防通道停车。

(6) 严格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使用教学楼内任何教学设备。

(7) 严密监控执勤区域的情况，加强与学校保卫处值班人员的协调与配合，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8) 完成保卫处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3. 巡逻岗位职责

(1) 服从学校保卫处领导及值班人员的督查，按照规范和标准对责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

(2) 熟悉责任区域内各方面情况，对异常情况能及时发现、判断和相应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部门；

(3) 加强对校园内重要区域及安全监控薄弱部位进行重点巡逻，发现门、窗未关及其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值班干部，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对消防安全的巡逻检查，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若有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学校保卫部门；

(5) 对校园内可疑对象（如人员、车辆、物品等），必须仔细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报学校保卫部门；

(6) 加强对责任区内交通秩序的管理，制止超速、乱停等违章行为，严禁外来车辆借道通行；

(7) 巡逻期间做好巡逻检查记录，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学校保卫部门并按规定采取措施；

(8)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立即予以制止，控制犯罪嫌疑人，配合公安机关妥善处理；

(9) 除甲方因工作需要外，校区和小区内严禁张贴各种海报、宣传单等粘贴物，如有发现，必须立即制止和摘除，并对行为人进行警告，必要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0)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权利、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 甲方在合作中拥有自身的法定权利。
2.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具体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负责学生的常规管理。
4. 为乙方在合作中的工作提供方便。
5. 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宿舍。
6. 甲方对乙方保安工作安排具有监督和管理权利。
7.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8. 甲方不得向乙方单位保安透露双方合作的费用。

（二）乙方权利、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在合作中拥有自身的法定权利。
2. 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具体规定的其他权利。
3. 与保安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工资发放，保险办理，购买工作中所需的工作服、手电筒、对讲机及防范器械等工具。
4. 乙方负责保安具体工作安排和安全管理。
5. 乙方保安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形象端正，文明管理，不得在学校公开场合抽烟及讲粗话，不准在学校喝酒，工作期间内不得无故离开学校。
6. 协助好学校各部门开展好学生的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合作费用事项

1. 服务总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539988.00），按月支付，每个月支付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甲方支付的服务金额包括

乙方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另支付其他服务费用。

2. 乙方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和请款文件，甲方每月收到发票后当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每月的管理费用转账到乙方公司账号内。（开户名：广西群安优物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账号：552010100101200479）

3. 收款方保证收款账户真实无误，如需更改需书面通知付款方。本条通知不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的通知条款，需先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发出书面《收款账户更改通知》，付款方收到《收款账户更改通知》后，向收款方书面确认《收款账户更改通知》真实无误，收款方书面确认真实无误后，才视为付款方收到更改通知。

付款方向收款方确认真实无误的账户汇款，银行显示汇款成功时视为付款方付款完毕。

4. 乙方每月 15 号之前，需负责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交给甲方指定对接人。

5. 乙方按甲方服务采购需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甲方于合同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考评监督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未能达到约定考核分值的，按考核办法追究责任，按考核综合评分分值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并终止服务合同。

其中考核处罚办法如下：

(一) 每月 25 日前按考核表细则实施, 考核实行 100 分制, 考核评分按考核表中扣分计算;

(二) 考核由双方指定的部门负责, 乙方需填写每月实施情况及自评, 甲方就乙方实施情况综合评价评分;

(三) 考核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合格, 应全额支付当期应付服务费;

(四) 考核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的, 每少 1 分, 扣除当期服务费总额的 1% [例如: 得分为 88 分, 则扣款额计算为: $(90-88) \times \text{服务费} \times 1\%$];

(五) 乙方要对被扣分值的相应项目, 按服务标准在下月前 10 天内予以整改, 如不及时整改, 下月检查考核时再发现存在类似问题的, 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注: 本条提到的“考核办法、考核综合评分标准、考核表细则”另定)

第八条 双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原则、职责和义务工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使得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导致合同解除的,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可从未付服务金额中扣减, 未能覆盖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继续赔偿。

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合理安排保安团队的工作时间, 依法支付劳动报酬以及加班报酬, 不得发生违法违规用工的情形, 否则由此导致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九条 双方合作中, 不得因与第三方的合作而影响对方利益与名誉,

更不得造成对方的损害。由于乙方及乙方人员管理上的失职行为导致甲方、学生和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甲方师生和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保安伤害的，给乙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具体责任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擅自将其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甲方逾期二个月不支付服务费用的，则乙方有权提前 7 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甲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与乙方结算完毕，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其他损失的，责任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建立对合作项目的交流协商和评价机制，每学期举行一次洽谈交流、评价会议，总结、讨论、健全合作机制，完善操作执行办法，开展新的项目合作。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在履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签订补充条款。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因解决争议付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单费、由违约方承担。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以及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地址、个人住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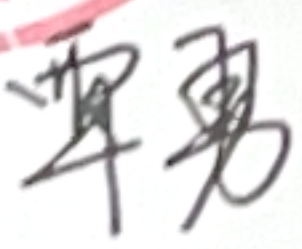
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邮递、手机短信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交邮后第2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发出，于发送方手机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样适用上述通知约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标通知服务期限两年，合同壹年壹签，即本合同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壹年后经考核合格，续签壹年，服务金额不变。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至合同期限届满或符合法定、约定解除条件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广西群安优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通张
印维